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0〕546号 签发人：任澎

## 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涂装”）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特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其辅导机构，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

根据贵局于2019年5月31日印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347号），海通证券对天成涂装的辅导备案日为2019年5月20日。自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送以来，海通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对天成涂装开展了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成涂装持续进行了深入的尽调与核查，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敦促解决与整改。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证监会相关要求对上市申请文件予以完善，夯实工作底稿，并通过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政策法规汇编资料等方式，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并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章熙康、杜娟、汤金海、后聰、刘婧昱、田桂宁和杜超珣，其中，杜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同时，根据辅导工作进展情况，郝威麟和李振宇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辅导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接受辅导人员为天成涂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黄强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	向德辉	董事、总经理
4	周德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徐峻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派代表
6	羌先锋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7	王庆年	独立董事
8	郑若	独立董事
9	刘俊贤	独立董事
10	罗锐	监事
11	盛振华	监事
12	王哲	监事
13	赵坤	副总经理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持续进行尽调及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收集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

通过查阅资料、抽取凭证等方式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不断夯实工作底稿，完善上市申请文件。

### （2）敦促公司解决或整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公司诉讼情况的最新进展，对公司的处理方案提供建议，并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通过日常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敦促公司予以整改或落实，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及治理水平。

### （3）强化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个别答疑、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部分问题提供建议，并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了常用政策法规汇编，供日常参考及学习使用，进一步强化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核查、询问、个别答疑以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天成涂装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

施进度和实施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和天成涂装均能够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无违约事项发生。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成涂装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全面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为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天成涂装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官网发布了辅导公告，并于同日刊登于《现代快报》，同时，根据贵局要求，海通证券亦在官网发布了天成涂装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本期辅导内，公司业务运作正常，同时，公司积极承接优质项目订单，经营状况总体良好。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不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形。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用地情况

目前，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部分募投项目用地仍未开展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公司目前尚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正与相关主管部门持续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辉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目前，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辉相关的主要诉讼或仲裁及进展情况如下：

###### (1) 张辉与北京汉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该案已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定，移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目前仍待进一步审理。张辉直接持有天成涂装的 2,132.00 万股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 (2) 公司与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该案二审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裁判结果。

(3) 公司与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和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9 日，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下发了 (2019) 鄂 0804 民初 2036 号民事裁决书，裁定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第三期货款 542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上述债务时，由被告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及其荆门分公司未提起上诉。

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就后续解决方案与公司进行持续沟通和讨论，争取上述事项能尽快得到妥善解决，消除不利影响。

##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天成涂装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人、财、物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并在辅导过程中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了密切和主动的沟通交流，能够对辅导工作小组的意见和建议予以积极落实。公司的认真参与和高度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本着勤

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公司各方面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尽职调查，督促公司解决或整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助公司提升运作的规范性及内控执行的有效性，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审阅。

附件：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章熙康  
章熙康

杜娟  
杜 娟

汤金海  
汤金海

后聪  
后 聪

刘婧昱  
刘婧昱

田桂宁  
田桂宁

杜超珣  
杜超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校对：杜鹃

印数：3份

#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自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送之日起至本评价意见签署之日，海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要求，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本公司开展了第四期辅导工作。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认真细致，对公司的治理架构、三会运作、规范运行、财务及内控规范性等各方面继续进行深入核查，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密切沟通，督促问题的解决与整改落实，协助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及财务规范性。通过本期辅导，本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